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7 年至 2018 年新修订的相关规定并相应变更会计政策，不涉及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
-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财政部发布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通知”）。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和通知的要求，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决定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关于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及新金融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其中新金融准则的会计政策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

1.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且计提范围有所扩大,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

5. 套期会计准则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测试要求取代定量要求,引入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

6. 改变了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但不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新金融准则的会计政策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 (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主要内容

### 1、资产负债表项目

- (1)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3) “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
- (4) “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
- (5) “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
- (6) “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
- (7) “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对公司财务报表数据列示影响:**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 2,660,337.40 元和上期金额 2,660,337.40 元。

## 2、在利润表项目

(1)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2)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的明细项目。

**对公司财务报表数据列示影响：**新增列示“研发费用”本期金额10,596,948.96元和上期金额0.00元，新增列示“利息收入”本期金额201,714.46元和上期金额47,267.82元。

##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此项调整对公司数据列示没有影响。

##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作出的合并、分拆、增补调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新金融准则的会计政策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遵守国家相关税务政策调整所致，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显示的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